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隱私不保的年代: 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

13位ISBN编号：9789866614934

10位ISBN编号：986661493X

出版时间：2010-12-22

出版人：博雅书屋有限公司

作者：丹尼爾．沙勒夫 Solove, Daniel J.

页数：320

译者：林錚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本書的概念，是二〇〇五年五月，在我開始經營部落格之後不久，來到我身上的。我發現經營部落格，迷人又令人振奮。將自己的想法表達給廣大觀眾的那種興奮，讓我著迷，同時也強烈感受到在網際網路上傳播的八卦和謠言所可能會對人造成的傷害。

在一本較早期的書《數位人：在資訊時代的科技與隱私》中，我探討了商業機構和政府如何透過蒐集大量與人們有關的資訊的數位檔案，而對人們的隱私產生威脅。在那本書中，雖然選擇立場是很容易的，但我主張，資訊的蒐集和使用威脅著人們的自由與安樂，因此，更多的隱私保護是有必要的。當談到網際網路上的八卦和謠言時，事實上肇事者便是我們自己。我們侵入彼此的隱私，我們甚至藉著暴露出我們日後將會感到後悔的資訊，而侵入我們自己的隱私。個人權力涉及平等的雙方。保護隱私可以和維護言論自由形成緊張關係，但我珍惜兩者的價值。而正是這個衝突，賦予了本書生命。

雖然我提出我自己的立場，但我的目標並非把它們做為最終的解決方案。本書的目的在於，想深入探討一套極有吸引力而且非常困難的問題，同時在介於隱私與言論自由的矛盾中，提出某些適度的妥協。

儘管並沒有簡單的答案，但是這些問題是重要的，同時我也相信，努力解決它們，是至關重要的。

許多人透過對話和對草稿上有用的意見，幫助我形成了本書的一些概念：danah boyd, Bruce Boyden, Deven Desai, Tom Dienes, Howard Erichson, Henry Farrell, Bill Frucht, Eric Goldman, Marcia Hofmann, Chris Hoofnagle, Orin Kerr, Ray Ku, David Lat, Jennie Meade, Frank Pasquale, Neil Richards, Paul Schwartz, Michael Sullivan, Bob Tuttle, Christopher Wolf, David Wolitz。我的研究助理 James Murphy 與 Erica Ruddy 提供了有用的研究與校對工作。本書中有少許短文摘自我的論文 &ldquo;The Virtues of Knowing Less: Justifying Privacy Protections Against Disclosure,&rdquo; 53 Duke Law Journal 967 (2003)。

我的經紀人 Susan Schulman 從一開始便對這本書深具信心，而且做了極大的貢獻使得本書得以付梓。我也要感謝耶魯大學出版社的 Michael O'Malley，他對此一出書計畫也很有信心，同時給我機會實現，以及對於稿件周到的編輯 Dan Heaton。

當引用部落格貼文的時候，我偶爾會改正打字錯誤與拼字錯誤。

推薦文 網際網路讓資訊自由流動，卻為人們帶來更多不自由 葉玫好律師 你私人的資訊在網際網路上傳播，你能有多少掌控的能力呢？

看看南韓狗屎女的例子就知道了。

一個單純的缺乏公德心事件，透過網際網路的無遠弗界，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後果。

在資訊氾濫的洪流裡，流言蜚語、謠傳和隱私等等不負責任的言論，在網際網路上到處流竄著。作者在本書中探討法律、科技、規範間的互動關係，以及提出法律「能」或「不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實體的社交生活是「一群真人聚在一起講假話」的社會活動。

有個術語叫作「六度分隔」，這個概念是說，「這個星球上的每一個人，只被六個人分隔，藉著六個人的路徑把我和這個星球上的每個人連結在一起。

」在今天，和世界連結已經成為每個人生活中、每一分鐘都在發生的事情。

個人和全世界連結，最關鍵的力量是什麼？

網際網路。

社交網絡網站在網際網路上如同病毒般快速成長，上網社交（Social），成為時下重要的社交活動。

名聲與八卦息息相關，八卦不公平地破壞他人的名聲。

在實體世界裡，八卦頂多是透過口耳相傳。

在人言可畏的情況下，人們還可以搬到其他地方生活，敗壞的名聲會從記憶中淡忘，隨風而逝。

不過八卦移到網際網路上，八卦存在更長久，流傳更廣泛，更有感染力，而且更容易被斷章取義。網際網路使得八卦成為名聲永遠的污點，透過像Google這樣無情的搜索工具、成為永久會被補捉到的紀錄。

對大多數網友來說，線上資訊與離線資訊的界線模糊不清，網際網路只不過是離線世界的延長而已。

作者提出一個不錯的論點，法律應該使得線上與離線的界限更加清楚，因為在線上，資訊是永久存在，可以查緝到的。

八卦在線上破壞名聲，遠比在實體的殺傷力大多了。

所以實體規範與線上規範，當然應該有所不同。

作者還提出一個特別的網際網路羞辱的觀點，那就是當發現了值得譴責的事，把拍到的影片照片放到網路上，引發網友的討論或公憤，進而產生公民制裁的一種力量。

在一般法律案件中，要經過一定的調查程序，才會決定懲罰與否。

而網際網路的公審，當場就完成了懲罰，直接了當，效率最快。

但是這種群體極化效應，也潛藏了未審先判的危險。

言論自由與隱私，向來是處於緊張關係，在網際網路上更是如此。

我們希望網路上的言論，可以無限自由。

但是我們又希望網路上的隱私，可以嚴格控制，這種既矛盾又對立的關係，網際網路的言論自由尺度該如何拿捏呢？

作者建議，法律應該擴展對隱私的認知，以削減以言論自由為名的過度寬鬆的豁免權。

傳統的隱私權概念是採二元論——公開或私下。

二元論的論點認為，在公開場合，就不能要求隱私，但新科技顯然帶來嚴格的挑戰。

網際網路是公開場合，私人資訊暴露在線上，非「公開」即「私下」的隱私概念顯然不太適用，在網際網路的世界裡，私人生活找到了通向網際網路的路徑，但是主角不知情或不同意，作者建議，未來對於隱私概念，應採取更細緻的態度（例如承認公開場合的隱私），才能將個人資訊保護得更好，允許個人對於個人資訊有更大的控制權。

線上個人資訊，日以繼夜地快速增加，對於我們隱私與名聲的威脅，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而且擴及其他層面，譬如說——工作權。

谷歌世代不需要雇用私人調查員，雇主以谷歌搜尋對於申請工作的雇員作背景調查，儘管在網際網路上有許多不負責任的錯誤資訊，雇主卻沒讓申請者知道拒絕的理由，或者讓申請者有辯駁的機會。

傳統媒體，多年來已經發展出約定成俗的道德規範，相較之下，網際網路還是個十歲的孩子，還在學習建立網際網路禮儀及禮貌規則。

以往的時代，傳統媒體還可以扮演守門人（gate keeper）的角色。

現在網際網路能讓資訊自由流動，隨心所欲。

資訊透過連結，好的、壞的，就這樣傳了出去，你無法，也不能做任何篩選。

尤其人氣部落格，更是超級資訊傳播站。

管理傳統媒體，只要管好經營者。

而新媒體幾乎都是個人媒體，人人都是記者、人人都是攝影師、人人都可自編自導。

每一天都有數百萬計的部落客貼文，部落客以各種形式、規模出現，不遵守任何行為規範。

要管理無法窮盡的網際網路、無所不在的部落客，談何容易？

這也就是新媒體難以管理監督的原因。

從十九世紀以來，保護個人名聲的法律，主要是誹謗法及隱私法。

不過作者並不太鼓勵在數位時代用輿論來解決保護名聲的問題。

除了濫訴、訴訟成本昂貴外，就算打贏了官司，許多網友或部落客也沒有錢賠償名譽受損的人。

法律不是萬靈丹，所以作者建議，保護網際網路隱私，採用法律以外的方式或許更有效率，例如「MySpace」的隱私預設值被定在「公眾」，只要簡單地改變預設值，就能保護更多人的隱私；涉及隱私權案件中，名字應該保密；網站應該要求會員承諾遵守網站隱私權政策作為加入會員的條件等等。

網際網路隱私，法律決定介入或不介入，都是難事。

作者認為，在本書所討論的議題，法律應該介入。

至於人們自願地把個人資料放在線上的情況，這種自我曝光的問題，法律還是不要介入。

例如社交網絡網站「Facebook」，的使用者，他們比較不在乎隱私，他們要的是資訊的曝光率，以及，與他人分享。

在網站上張貼誹謗、妨害名譽問題的素材，作者在書中以熱蘭告「美國線上」案為例，這類型案件以往只能用誹謗法去處理，但是依照美國國會一九九六年通過的通訊端正法第二三條，對於使用者的言論責任，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以主張豁免權。

有關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問題，是過去幾年來網際網路隱私領域熱門的議題之一，現在法律賦予網站經營者移除的義務。

台灣在二〇〇一年參考美國一九九八年訂定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簡稱DMCA），於網路環境中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避風港」。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民事免責事由，主要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因使用者利用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得主張不負責任的範圍及要件，在法律中明文予以釐清。

這個法案把ISP業者分為四類：（一）連線服務提供者（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例如Yahoo（四）搜尋服務提供者，例如Google。

這四類ISP業者對網路使用者利用他們提供的服務涉及侵權行為時，如果符合ISP法案的相關要件，則會進入安全港（Safe Harbor），免除民事責任。

在台灣二〇〇一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民眾的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殊個資，除非法律明定、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統計或學術研究，否則不得蒐集、處理、利用。

民眾從網路等管道蒐尋資料，並無觸法之虞；而關於「人肉搜索」行為（也就是作者所提到的「網際網路羞辱」），若是基於「揪出不當行為人」的公益目的，也不違法；個人部落格及臉書等，也都可張貼一般日常生活或公共活動的合照或影音資料。

從台灣法制修正方向看來，增加了保障隱私權的條款，也打破傳統隱私二元論的概念，與本書作者的主張不謀而合。

這雖然是一本討論網際網路隱私的書，不過，本書也是了解數位媒體的最佳指引。

為了研究網際網路隱私議題，作者對於目前各國流行的數位媒體及特性，有概括的介紹。

例如部落格「Blogger」、短短數年以指數方式迅速擴展而賣給媒體大亨梅鐸的「MySpace」、巴西的「Orkut」、歐洲的「Passado」、英國的「Bebo」、日本的「Mixi」、中國的「Mop」和「Cuspace」，在中國與韓國，經常使用「Cyworld」的人被稱為「Cyholic」等，富饒趣味。

最後，作者也指出，十歲的網際網路還在成長，看不到盡頭。

數位時代每一個時空變化都不可思議。

過去十年當中，Google是目前全世界使用人口最多的網路公司。

Facebook是全世界流量最大的網站。

未來十年，不知還會有什麼樣令人驚訝的事情出現？

可以預見的是，網際網路隱私問題，還有許多發展的空間。

理想的線上秩序該是什麼樣的呢？

或許可以這麼下註解：「想要分享的可以盡情分享，不想被分享的，有權利阻止，或者要求移除。」

## 內容概要

Facebook或任何網路社群上發表的個人資訊，是你未來潛在的包袱。

故意、意外或未經同意的資訊，在網上流竄分享，而且永不消逝。

網路能掩飾我們的身分還是揭露我們的身分？

建立我們的人氣還是毀壞我們的名譽？

使用網路越自由，越使我們深陷更多不自由。

我們正處於網路青春期階段。

網路像個十來歲的孩子，呈現所有青春期的性質：莽撞的、不受約束的、任性的、無懼的、實驗性的、不在意行為後果。

網路傳播資訊的自由越大，可能是個祝福也是個詛咒。

國際知名的隱私法權威，為言論自由與隱私權的兩難尋求平衡點。

分享八卦和散佈謠言似乎是人類的天性，網路提供了比現實生活中更能暢所欲言的空間。

網路始終不停地發展擴大，每天有超過65000部影片在YouTube上發表，過去七年全球已成立5億多個部落格。

但稍作仔細回顧就會發現，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人們才開始大量使用網路。

換句話說，網路正處於其青少年階段，而冗長的法律制定程序及難以界定的模糊地帶，使它更顯得自由不受拘束，卻也引人憂慮。

網民集結的意見暴力加上「人肉搜索」可能讓某人名聲毀於一旦，無論強勢的政治人物或普通小學生，都可能招到網路欺凌。

另一方面，人們越是上網，就越有可能將生活細節洩露到網路空間去，在無形中也為他人及自己設下陷阱。

作者提供了大量個人名聲因網路而遭受永久損害的驚人案例，如狗屎女、星際大戰小子、手機賊、幽靈教授&hellip;&hellip;無不發人省思。

丹尼爾·沙勒夫為個人隱私法的權威。

他透過這本著作確切的點出，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不容置疑的重要性，而法律則須在這兩項看似對立的權力間，極力作到平衡。

這是生在網路世代的我們要面對的兩難困境，我們要如何捍衛人們的言論自由，並同時確保攸關個人名聲的資訊受到保護？

## 作者簡介

丹尼爾·沙勒夫 (Daniel J. Solove) 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國際知名的隱私法專家。曾於華盛頓特區的Arnold & Porter 律師事務所工作，2000年起開始教職。他屢屢受到各大媒體的專欄訪問，包括：New York Times, Washington Post, Chicago Tribune, Associated Press, Business Week, ABC, CBS, NBC, CNN等。

另著有：《了解隱私》(understanding privacy) (2008)、《數位人：在資訊時代中的科技與隱私》(The Digital Person: Technology and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004)。

現居於華盛頓特區，他經營的部落格也是人氣網站。

譯者簡介 林錚顛 台大歷史系畢業，東京大學東洋史學研究所碩士畢業。旅居西雅圖十餘年，為當地華文報紙《西華報》和《華聲報》撰寫評論、專欄多年。

譯有《住宅巡禮》、《住宅讀本》、《意中的建築》、《鏡像下的日本人》、《西洋住居史》、《罪惡的代價》、《自然的建築》等。

書籍目錄

序言 第一章 導論：當狗屎登上黃金時段 網際網路像個十來歲的孩子 規範警察 隱私 谷歌世代 第一部  
數位世界中的謠言與名聲 第二章 資訊的自由流動如何解放又束縛我們 部落格的誕生活字：過去  
與現在 部落格打擊黃金時段 部落格入門：如何在三分鐘以內成為部落客 部落客，部落客到處皆是 部  
落格有各種尺寸、外形和色彩 新聞記者或日記作者？  
社交網站 資訊俯拾皆是 名聲 名聲與負責 從小鄉村到地球村 為何我們應該有能力控制我們的名聲？  
不確定的資料 發人深省的後果 Dooce 對我的崇拜者做背景調查 一切都沒有回頭路 小胖 星際大戰小  
子 好的與壞的 第三章 八卦與少知為妙 讓我們談談有關性 校園網誌 幽靈教授 八卦移到網上 交流網  
社會流行和引爆點 連結 藉耳朵而八卦，藉電子而八卦 應該八卦嗎？  
當較少即是較多時 斷章取義的評斷 複雜的自我「非理性的 判斷」與「理性的 判斷」的困擾 從社  
會壓迫的目光中解脫 二度機會之地 八卦的過去，八卦的現在 第四章 羞辱與數位式「紅字」 網絡警  
察 紐約市地下鐵的暴露狂 手機竊盜 網際網路上自命的警察 規範與羞辱 規範 規範的強制執行 忿忿不  
平的女服務生 壞孩子罪有應得 有問題嗎？  
羞辱懲罰的死亡與重生 網際網路式羞辱之優點 網際網路式羞辱的缺點 永久疏離 不成比例的懲罰 缺乏  
正當程序 復仇與欺負 我們需要多少的羞辱？  
從羞辱到私人復仇主義 紐倫堡檔案 失去控制 第二部 隱私、自由言論與法律 第五章 法律的角色 十  
九世紀的回顧 法律方式(之類型 自由主義方式 威權主義方式 找尋一個中間立場 隱私與名聲的法律保障  
誹謗 隱私侵犯 為法律找出適當的角色 太多的法律，太少的法律 第六章 言論自由、匿名，與責任 善  
言，惡言 絕對主義 折衷 折衷言論自由與隱私 個人的自主 民主 意見市場 新聞價值 辨識資訊 談論一個  
人的生活 匿名 匿名的優點 負起責任 維基百科：開放的力量與風險 匿名法 可追蹤匿名 折衷匿名與責  
任 誰應該為傷害性言論負責？  
肯尼士·熱蘭的困境 豁免部落客 網絡上的裸體 Chase529 非納粹藝術品竊賊 法律應該做什麼？  
天平的兩側都有自由 第七章 暴露過度的世界中的隱私 公開場合中的隱私 法律對隱私的二元了解 新  
科技的挑戰 錄影偷窺癖 承認公開場合裡的隱私的困難 資訊的使用便利性 保密性 我們應該承擔背叛的  
風險嗎？  
社交網絡理論 從實體空間到網際網路 責任應該被延伸多遠？  
過多保密的危險 控制 控制資訊的系統 翻新盜用侵權 隱私法勝任這項工作嗎？  
第八章 結語：名聲的未來 法律的能與不能 法律的限制 部落格圈的規範對比主流媒體規範 自我暴露  
的問題 人們還要隱私嗎？  
對隱私具有細微差別的想法 給我一位編輯&hellip;&hellip;或免了 結構的力量 改變預設值「朋友」的概  
念 雇主的責任 教育 網際網路的盡頭 原註 譯名對照表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導論：當狗屎登上黃金時段 所有的事情都始於實體空間 在南韓的地下鐵上。  
一個年輕女子的小狗在電車內大便。  
其他的乘客要求她清理，但是她要他們少管閒事。  
當這件事移到網路空間後變得更醜陋。

有個人照了她的相片並張貼在一個廣受歡迎的韓國部落格上。  
部落格是「Web log」的簡稱，是有關個人的生活或當日話題的線上實況報導。  
以下是另外一位部落客唐恩·朴對這件事的解釋： 幾小時內，她被貼上「狗屎女」的標籤，同時到處都是她的照片與諷刺的文章。  
幾天內，她的身分和過去都被揭露出來。



## 媒体关注与评论

網路的發展，讓隱私權與言論自由都有了非常不同的意涵：網友或鄉民，取得了威力無比的武器。

一方面，每個人都有能力發表意見，抒發感想，對公共或私人事務進行批判，而且在極短的時間內散布給千千萬萬人！

另外，它的黑暗面則是：匿名與欠缺組織的特性，使得網路言論的「文責」低落，動輒出現威脅、侮辱、不當揭露隱私，造成人人自危的局面。

它擴大了公共參與，卻同時用偷窺的方式，私化了公共價值：把原該存放在私領域的東西通通給公開化。

這不是公共化，而是公眾集體偷窺，滿足私慾。

法律、科技、倫理該怎樣應付這樣的局面？

丹尼爾．沙

编辑推荐

本書特色 從網路人肉搜尋、陳冠希慾照事件、內湖虐貓事件、犀利哥、百變小胖、針孔攝影偷拍、狗仔隊、無所不在的監視器，到簡便的手機和數位拍攝，個人隱私透過網路傳播，已隨時可被公開和遭受侵犯，這個主題是未來趨勢，也是每人都可以切身感受到的議題，易引發共鳴。在網路隱私權上，我們亟需建立有效的法律規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